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90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截至2019年4月3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104,657.53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34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密切关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各类理财产品的影响，在购买理财产品时更加审慎，控制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1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